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周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周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周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以及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的过户及公司会计处理(如需)等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监事龚金龙先生、叶蔚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制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充分征求员工的意见,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约束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持有人只有在公司服务期满足要求且考核达到权益归属条件时才能分批次获得对应的权益,兼顾挑战性与针对性,充分传达公司对于未来业绩增长及持有人长期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愿景,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真正享受到劳动付出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监事龚金龙先生、叶蔚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六、特别提示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就参加本次股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应全程佩戴口罩。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或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的,或未能遵守或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人员提前关注并遵守南平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等人员务必在出行前核实、确认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以免因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导致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届时会议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人员予以理解和配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的"表决意见"栏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上述所有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9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5,318,3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数的 30%),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684,394,502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同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为便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持平和下降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6、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2 年末可能分红、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发行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2 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84,394,502	684,394,502	889,712,852
情景 1: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均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5,658,697.32	1,158,790,436.78	1,158,790,43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334,899.15	1,021,601,878.98	1,021,601,87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69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础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69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39
情景 2: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均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5,658,697.32	965,658,697.32	965,658,6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334,899.15	851,334,899.15	851,334,89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4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础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4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16
情景 3: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均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5,658,697.32	772,526,957.86	772,526,95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334,899.15	681,067,919.32	681,067,9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3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础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0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3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0	0.93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随着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效益。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国丰控股的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作为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和本次认购对象,现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泰和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泰和新材利益。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